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1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23	
十、內部控制制度及建議書		24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5~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學雜費收入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之主要收入來源，是以學雜費收入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學雜費收入之收款流程、完整性、正確性測試，以瞭解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之學雜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收費統計表；(2)核對學生名冊；(3)核對學生繳費證明；(4)核對收費標準表。

人事費支出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人事費支出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之主要支出，是以人事費支出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人事費支出之付款流程、任用及核薪測試，以瞭解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之人事費支出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薪資清冊；(2)核對教職員名冊；(3)核對教職員出勤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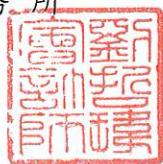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准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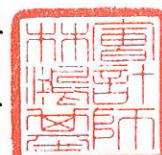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3)台財證(六)第20002號

會計師：

林鴻基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附 註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	549,002	0.02	\$ 542,745	0.02	應付款項	\$ 36,602,409	1.20	\$ 37,157,096	1.23
銀行存款	五	353,337,506	11.59	298,264,531	9.86	預收款項	八 42,927,952	1.41	46,133,520	1.52
應收款項	十一	45,462,640	1.49	54,193,253	1.79	代收款項	4,698,868	0.16	5,306,469	0.18
流動資產合計		399,349,148	13.10	353,000,529	11.67	流動負債合計	84,229,229	2.77	88,597,085	2.9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三、六、九	60,000,000	1.97	60,000,000	1.98	存入保證金	11,054,790	0.36	12,094,826	0.4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0,000,000	1.97	60,000,000	1.98	其他負債合計	11,054,790	0.36	12,094,826	0.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七				負債總計	95,284,019	3.13	100,691,911	3.33	
土地		648,436,195	21.28	648,436,195	21.4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46,580,851	1.53	46,096,738	1.52	權益基金	三、九			
房屋及建築		2,073,286,601	68.02	2,065,479,406	68.2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60,000,000	1.97	60,000,000	1.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039,692	17.72	555,094,457	18.3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10,797,543	69.25	2,136,637,085	70.60
圖書及博物		243,068,902	7.98	238,726,628	7.89	餘 絀	三、九			
其他設備		69,281,635	2.27	71,604,357	2.36	累積餘絀	781,819,629	25.65	729,035,116	24.09
減：累計折舊總額		(1,035,294,443)	(33.97)	(1,014,181,578)	(33.5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952,617,172	96.87	2,925,672,201	96.6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585,399,433	84.83	2,611,256,203	86.28					
無形資產	三									
電腦軟體		9,529,000	0.31	9,170,000	0.30					
減：累計攤銷總額		(8,574,664)	(0.28)	(8,268,000)	(0.27)					
無形資產淨額		954,336	0.03	902,000	0.03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1,042,894	0.03	—	—					
存出保證金		1,155,380	0.04	1,205,380	0.04					
其他資產合計		2,198,274	0.07	1,205,380	0.04					
資 產 總 計		\$ 3,047,901,191	100.00	\$ 3,026,364,112	100.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計	\$ 3,047,901,191	100.00	\$ 3,026,364,11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會計室楊子瑤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彭羽慈

董 事 長：
校 長：

董事長顏志光

校長林珮秀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一 一 〇 學 年 度			一 〇 九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426,057,589	64.89	\$	456,595,972	64.94
推廣教育收入		28,219,333	4.30		37,471,848	5.33
產學合作收入		49,177,570	7.49		52,855,615	7.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33,573	0.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一	104,343,204	15.89		103,915,136	14.78
財務收入		2,720,482	0.42		1,337,224	0.19
其他收入	十一	46,010,642	7.01		50,851,594	7.23
收入合計		656,528,820	100.00		703,060,962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董事會支出	十	1,368,074	0.21		2,167,267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06,834,146	16.27		116,498,895	16.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一	401,668,645	61.18		438,918,964	62.43
獎助學金支出		57,161,729	8.71		71,523,213	10.17
推廣教育支出	十一	13,666,487	2.08		17,470,969	2.48
產學合作支出		33,934,488	5.17		39,770,477	5.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27,533	0.00
其他支出		14,950,280	2.28		13,478,475	1.92
成本與費用合計		629,583,849	95.90		699,855,793	99.54
本期餘絀		\$ 26,944,971	4.10		\$ 3,205,169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會計室 楊子瑤
辦事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 彭羽慈
主任

董 事 長：

董事長 顏志光

校 長：

校長 林珮秀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26,944,971	\$ 3,205,1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20,482)	(1,337,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4,224,489	1,867,94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0,911,450	60,364,1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03,617)	(5,89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02,871	(6,039,09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423,721)	8,731,5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6,311,472	64,918,631
收取利息	2,648,526	1,328,31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8,959,998	66,246,943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30,000	37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1,924,129)	(28,547,51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59,0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80,000)	(42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233,129)	(28,597,513)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9,315,211	57,214,07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26,121	6,329,44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9,922,812)	(55,235,66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266,157)	(5,197,06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47,637)	3,110,77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5,079,232	40,760,2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8,807,276	258,047,06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3,886,508	\$ 298,807,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會計室楊子瑤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彭羽慈

董事長
校長

董事長顏志光

校長林珮秀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學 年 度	一 〇 九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26,057,589 64.77	\$ 456,595,972 65.11
推廣教育收入	28,219,333 4.29	37,471,848 5.34
產學合作收入	49,177,570 7.48	52,855,615 7.5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33,573 0.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343,204 15.86	103,915,136 14.82
財務收入	2,720,482 0.41	1,337,224 0.19
其他收入	46,010,642 6.99	50,851,594 7.2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03,617) (0.20)	(5,892) (0.0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625,347 0.40	(1,791,614) (0.26)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657,850,550 100.00	701,263,45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68,074 0.21	2,167,267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06,834,146 16.24	116,498,895 16.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1,668,645 61.06	438,918,964 62.59
獎助學金支出	57,161,729 8.69	71,523,213 10.20
推廣教育支出	13,666,487 2.08	17,470,969 2.49
產學合作支出	33,934,488 5.16	39,770,477 5.6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27,533 0.01
其他支出	14,950,280 2.27	13,478,475 1.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0,911,450) (9.26)	(60,364,104) (8.6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18,153 0.03	(4,475,176) (0.64)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568,890,552 86.48	635,016,513 90.55
經常門現金餘絀	88,959,998 13.52	66,246,943 9.4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26,562 2.76	21,588,038 3.08
圖書及博物	4,351,822 0.66	5,464,825 0.78
其他設備	1,543,750 0.24	1,219,800 0.17
電腦軟體	359,000 0.05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381,134 3.71	28,272,663 4.0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4,578,864 9.81	37,974,280 5.4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94,800 0.01	— —
房屋及建築	7,807,195 1.19	274,850 0.0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901,995 1.20	274,850 0.04
本期現金餘絀	\$ 56,676,869 8.61	\$ 37,699,430 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 表：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楊子瑤
辦事員

會計主任 彭羽慈

董 事 長：
校 長

董事長 顏志光

校長 林珮秀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奉教育部台(83)高字第 049674 號函核准登記設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於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為開南管理學院，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教育部台(三)字第 090058584B 號函，核准自九十五年度起正式改制為開南大學。本校設立目的係培養管理科學之專門人才。目前設有研究所、大學部及推廣教育部等部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 人及 49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歷史文物及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能

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三～五年平均攤提。

遞延資產

係建築物及設備等整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分五年平均攤銷。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訂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一〇〇年一月起核准依每學期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撥，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另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新制退撫。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不足金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項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549,002	\$ 542,745
支	票	10,588,277	10,621,102
活	期	74,749,229	132,643,429
定	期	268,000,000	155,000,000
合	計	\$ 353,886,508	\$ 298,807,276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六、特種基金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 校 基 金	\$ 60,000,000	\$ 60,000,000

(一)本校創校基金\$60,000,000，係由創辦人林清波先生等捐贈，存於陽信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二)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九)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648,436,195	\$ —	\$ —	\$ —	\$ 648,436,195
土 地 改 良 物	46,096,738	484,113	—	—	46,580,851
房 屋 及 建 築	2,065,479,406	7,807,195	—	—	2,073,286,60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555,094,457	18,847,913	33,902,678	—	540,039,692
圖 書 及 博 物	238,726,628	4,342,274	—	—	243,068,902
其 他 設 備	71,604,357	106,100	2,428,822	—	69,281,635
合 計	<u>\$ 3,625,437,781</u>	<u>\$ 31,587,595</u>	<u>\$ 36,331,500</u>	<u>\$ —</u>	<u>\$ 3,620,693,876</u>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39,210,952	\$ 258,468	\$ —	\$ —	\$ 39,469,420
房 屋 及 建 築	584,164,302	33,872,382	—	—	618,036,68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46,905,459	13,047,933	26,482,265	—	333,471,127
其 他 設 備	43,900,865	2,493,316	2,076,969	—	44,317,212
合 計	<u>1,014,181,578</u>	<u>\$ 49,672,099</u>	<u>\$ 28,559,234</u>	<u>\$ —</u>	<u>1,035,294,443</u>
不動產、房屋及 設 備 淨 額	<u>\$ 2,611,256,203</u>				<u>\$ 2,585,399,433</u>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648,436,195	\$ —	\$ —	\$ —	\$ 648,436,195
土 地 改 良 物	46,096,738	—	—	—	46,096,738
房 屋 及 建 築	2,065,204,556	274,850	—	—	2,065,479,406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538,690,605	20,619,173	4,215,321	—	555,094,457
圖 書 及 博 物	234,809,881	3,916,747	—	—	238,726,628
其 他 設 備	72,094,028	46,100	535,771	—	71,604,357
合 計	<u>\$ 3,605,332,003</u>	<u>\$ 24,856,870</u>	<u>\$ 4,751,092</u>	<u>\$ —</u>	<u>\$ 3,625,437,781</u>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38,943,196	\$ 267,756	\$ —	\$ —	\$ 39,210,952
房 屋 及 建 築	550,376,424	33,787,878	—	—	584,164,30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34,991,259	15,217,105	3,302,905	—	346,905,459
其 他 設 備	40,221,379	4,127,903	448,417	—	43,900,865
合 計	<u>964,532,258</u>	<u>\$ 53,400,642</u>	<u>\$ 3,751,322</u>	<u>\$ —</u>	<u>1,014,181,578</u>
不動產、房屋及 設 備 淨 額	<u>\$ 2,640,799,745</u>				<u>\$ 2,611,256,203</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投保火險金額，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95,954,607及\$1,994,381,261。

八、預收款項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住宿費	\$ 8,011,300	\$ 7,526,500
預收學雜費	11,822,312	11,447,899
其他預收款	23,094,340	27,159,121
合 計	<u>\$ 42,927,952</u>	<u>\$ 46,133,520</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贖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60,000,000	\$ —	\$ 2,136,637,085	\$ 729,035,116	\$ 2,925,672,201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	(25,839,542)	25,839,542	—
本期餘絀	—	—	—	26,944,971	26,944,971
期末餘額	<u>\$ 60,000,000</u>	<u>\$ —</u>	<u>\$ 2,110,797,543</u>	<u>\$ 781,819,629</u>	<u>\$ 2,952,617,172</u>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贖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60,000,000	\$ —	\$ 2,170,417,869	\$ 692,049,163	\$ 2,922,467,032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	(33,780,784)	33,780,784	—
本期餘絀	—	—	—	3,205,169	3,205,169
期末餘額	<u>\$ 60,000,000</u>	<u>\$ —</u>	<u>\$ 2,136,637,085</u>	<u>\$ 729,035,116</u>	<u>\$ 2,925,672,201</u>

(一)本校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3,685,437,781。

(二)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648,436,195、土地改良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7,111,431、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1,455,249,917。

(三)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648,436,195、土地改良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6,885,786、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1,481,315,104。

(四)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決算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至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137,345,721 及\$175,045,151。

本校依部頒計算原則累積賸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1、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以下簡稱基期累積賸餘款)：

(1)依本校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平衡表決算數，以資產項目之決算數扣除負債項目之決算數。

(2)資產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部分及存出保證金。

(3)負債項目，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借款、長期銀行借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本校累積賸餘款計算明細如下：

	現 金 餘 絀	累 積 賸 餘 款
88 學年度—基期累積賸餘款	\$ (954,623,569)	\$ (954,623,569)
89 學年度	(51,095,244)	(1,005,718,813)
90 學年度	86,181	(1,005,632,632)
91 學年度	37,654,867	(967,977,765)
92 學年度	(64,212,493)	(1,032,190,258)
93 學年度	(308,394,664)	(1,340,584,922)
94 學年度	(176,466,471)	(1,517,051,393)
95 學年度	(51,880,677)	(1,568,932,070)
96 學年度	(98,756,732)	(1,667,688,802)
97 學年度	177,691,011	(1,489,997,791)
98 學年度	261,962,026	(1,228,035,765)
99 學年度	25,642,830	(1,202,392,935)
100 學年度	126,321,092	(1,076,071,843)
101 學年度	61,125,671	(1,014,946,172)
102 學年度	130,814,633	(884,131,539)
103 學年度	211,644,767	(672,486,772)
104 學年度	249,202,351	(423,284,421)
105 學年度	109,062,928	(314,221,493)
106 學年度	94,367,477	(219,854,016)
107 學年度	51,018,276	(168,835,740)
108 學年度	(6,209,411)	(175,045,151)
109 學年度	37,699,430	(137,345,721)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一)出席及交通費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榮譽董事長	顏文隆	顏文隆	光波	\$ -	\$ 5,000
董事長(111.1.26 就任)	顏志光	顏志光	波治	35,000	35,000
董事	林清俊	林清俊	德福	35,000	35,000
董事	翁俊明	翁俊明	進基	5,000	20,000
董事	林德明	林德明	鴻慶	30,000	35,000
董事	葉明鴻	葉明鴻	慶仁	20,000	25,000
董事	謝明鴻	謝明鴻	堂賢	30,000	35,000
董事	吳慶仁	吳慶仁	朝陽	35,000	30,000
董事	邱簡朝	邱簡朝	鴻道	25,000	35,000
董事	簡林鴻	簡林鴻	文宗	10,000	5,000
董事	顏文宗	顏文宗	志信	5,000	30,000
董事	劉宗志	劉宗志	偉宇	30,000	30,000
董事	顏偉志	顏偉志	華廷	30,000	15,000
董事	楊華廷	楊華廷	健博	35,000	35,000
董事	翁博斌	翁博斌	耀書	15,000	-
董事	顏耀書	顏耀書	永聰	15,000	-
監察人	高許王	高許王	陳合	20,000	-
監察人	許陳合	許陳合		85,000	92,000
監察人	王陳合	王陳合		43,000	44,000
監察人	陳合	陳合		48,000	27,000
監察人				\$ 586,000	\$ 563,000

(二)薪資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董事長(111.1.25 卸任)	葉哲正	葉哲正		\$ 580,645	\$ 1,200,000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開南中學)	該校主要董事與本校主要董事相同
顏文隆	本校榮譽董事長
顏志光(111.1.26 就任)	本校董事長
葉哲正(111.1.25 卸任)	本校前董事長
林清波	本校董事
葉明進	本校董事
邱仁賢	本校董事
劉宗信	本校董事
林德福	本校董事
翁俊治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1.應收款項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項目 餘額 %
開南中學	\$	6,444,800	14.17	\$	6,444,800	11.89

係代墊開南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2.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一業務費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開南中學	\$	—	—	\$	62,500	0.08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臺北校舍供本校教學使用。

3.推廣教育支出一業務費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開南中學	\$	50,000	0.85	\$	629,000	9.27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臺北校舍供本校推廣教育部使用。

4.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捐贈予本校活動經費及獎學金，明細如下：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顏文隆	\$	2,516,000	31.93	\$	1,516,000	16.98
顏志光		352,500	4.47		—	—
葉哲正		200,000	2.54		100,000	1.12
林清波		—	—		732,576	8.21
葉明進		100,000	1.27		100,000	1.12
邱仁賢		—	—		100,000	1.12
劉宗信		—	—		200,000	2.24
翁俊治		400,000	5.07		—	—
林德福		50,000	0.64		—	—
合 計	\$	3,618,500	45.92	\$	2,748,576	30.79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36,602,409	37,157,096
代收款項		4,698,868	5,306,469
其他借款		—	—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款項		—	—
其他長期借款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存入保證金		11,054,790	12,094,82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52,356,067	54,558,391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549,002	542,745
銀行存款		353,337,506	298,264,531
流動金融資產		—	—
應收款項		45,462,640	54,193,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長期應收款項		—	—
特種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投資基金		—	—
存出保證金		1,155,380	1,205,38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60,504,528	414,205,909
3. 借款淨額	C=A-B	\$ (408,148,461)	\$ (359,647,518)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64,578,864	\$ 37,974,280
5. 舉債指數	E=C÷D	0.00	0.0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三、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九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八學年度。

十四、其他

1. 本校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以張姓教師違反聘約所約定「限期六年完成升等教授」為由，不予續聘並停止支薪；張姓教師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5 月 5 日撤銷上述對張姓教師不利之處分，本校乃於同年 8 月 1 日回復張姓教師之教職。另張姓教師於復職後，為申請升等案再提行政救濟程序，教育部復於 108 年 4 月 8 日審定張姓教師之教授資格，並核定年資追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計。本校雖已補發其薪資差額及遲延利息，唯張姓教師仍不服提起訴訟，要求給付停職期間每年應有之晉敘，及依晉敘後應計之年終獎金差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精神、名譽等損害共\$1,343,577，案經桃園地方法院開庭調解，因雙方均無意願而不成立；桃園地方法院於 110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張姓教師提出之訴訟，張姓教師不服，並於法定時間內提起上訴，將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
2. 趙姓教師認開南大學自 105 年 2 月起即未足額給付工作薪資，爰起訴向本校請求短少之薪資，本校則以學校均係依聘約及本校教職員津貼支給標準給付足額薪資，並無短付薪資之情事為答辯，本件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110 年度勞訴字第 95 號判決本校應給付趙姓教師\$75,631，趙姓教師不服，並於法定時間內提起上訴，將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

十五、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前應付開南中學借款本金已於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完畢，惟利息債務未決；開南中學主張係\$43,796,119，本校主張應係無息。該筆利息債務之金額業經兩校之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決議，金額為\$7,516,042，並自一一二年八月起分十年償還，惟尚待雙方主管機關核准。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一〇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549,002
支 票 存 款		10,588,277
活 期 存 款		74,749,229
定 期 存 款		268,000,000
合 計		\$ 353,886,508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收 代 墊 款	代墊款項	\$ 6,684,751
應 收 住 宿 費	住宿費收入	762,483
應 收 學 雜 費	學雜費收入	3,439,097
應 收 利 息	定期存款利息	108,484
應 收 補 助 款	補助收入	29,212,505
其 他	應收代墊款、推廣教育收入等	5,255,320
合 計		\$ 45,462,640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創 校 基 金	學校創設基金	\$ 60,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648,436,195	\$ —	\$ —	\$ —	\$ 648,436,195
土 地 改 良 物	46,096,738	484,113	—	—	46,580,851
房 屋 及 建 築	2,065,479,406	7,807,195	—	—	2,073,286,60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555,094,457	18,847,913	33,902,678	—	540,039,692
圖 書 及 博 物	238,726,628	4,342,274	—	—	243,068,902
其 他 設 備	71,604,357	106,100	2,428,822	—	69,281,635
合 計	\$ 3,625,437,781	\$ 31,587,595	\$ 36,331,500	\$ —	\$ 3,620,693,87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39,210,952	\$ 258,468	\$ —	\$ —	\$ 39,469,420
房 屋 及 建 築	584,164,302	33,872,382	—	—	618,036,68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46,905,459	13,047,933	26,482,265	—	333,471,127
其 他 設 備	43,900,865	2,493,316	2,076,969	—	44,317,212
合 計	\$ 1,014,181,578	\$ 49,672,099	\$ 28,559,234	\$ —	\$ 1,035,294,443

無形資產明細表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本 期 攤 銷	累 積 攤 銷	未 攤 銷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 9,529,000	\$ 306,664	\$ 8,574,664	\$ 954,336

遞延資產明細表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本 期 攤 提	累 積 攤 提	未 攤 提 餘 額
宿 舍 油 漆 工 程	\$ 1,303,617	\$ 260,723	\$ 260,723	\$ 1,042,89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房屋租賃、設備及計劃保證金	\$ 1,155,380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住	宿	費	應付住宿費
				\$	142,174
應	付	設	備	款	應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366,965
應	付	人	事	費	應付人事費
					8,147,854
其		他			其他費用
					24,945,416
合	計			\$	36,602,409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收	住	宿	費	111學年度住宿費收入
				\$	8,011,300
預	收	學	雜	費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1,822,312
其	他	預	收	款	預收其他
					23,094,340
合	計			\$	42,927,952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收	款	代辦費、代轉獎助學金、代收利息	\$	1,321,709
代	扣	款	所得稅、保險費、退休金		3,377,159
合	計			\$	4,698,868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保	證	金	履約保證、工程及設備保固金等	\$	11,054,790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2,136,637,085	—	25,839,542	2,110,797,543
餘絀：				
累積餘絀	729,035,116	52,784,513	—	781,819,629
合 計	\$ 2,925,672,201	\$ 52,784,513	\$ 25,839,542	\$ 2,952,617,172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哲 瑋

會計師：林 鴻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董事無國外出差事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將校舍及校地租予桃園美國學校使用，租期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1 年 10 月 10 日止，共 20 年。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1.6.25 臺高(四)字第 1010116178 號同意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借款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 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350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https://account.knu.edu.tw/p/412-1049-83.php?Lang=zh-tw 檢查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會計師未對上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9 月 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10163475 號</td> <td>代墊開南商工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9,008,445，非屬學校應負擔之款項。</td> <td> 1.102學年度財務報表已列帳應收款項\$9,008,445。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1.25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 號函，同意開南商工支付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2,563,645，不同意支付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6,444,800。 3.本校於111.9.15致函開南商工，請再向主管機關說明並同意歸還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1 年 9 月 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10163475 號	代墊開南商工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9,008,445，非屬學校應負擔之款項。	1.102學年度財務報表已列帳應收款項\$9,008,445。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1.25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 號函，同意開南商工支付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2,563,645，不同意支付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6,444,800。 3.本校於111.9.15致函開南商工，請再向主管機關說明並同意歸還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1 年 9 月 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10163475 號	代墊開南商工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9,008,445，非屬學校應負擔之款項。	1.102學年度財務報表已列帳應收款項\$9,008,445。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1.25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 號函，同意開南商工支付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2,563,645，不同意支付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6,444,800。 3.本校於111.9.15致函開南商工，請再向主管機關說明並同意歸還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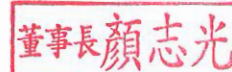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彭羽慈

會計主任彭羽慈

校長：林珮秀

校長林珮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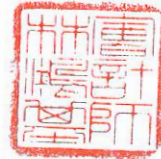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顏志光

董事長顏志光

簽證會計師：劉哲瑋



簽證會計師：林鴻基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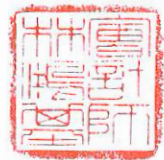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哲瑋



簽證會計師 林鴻基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443

號

會員姓名：(1) 劉哲瑋

(2) 林鴻基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15 樓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7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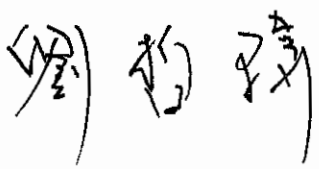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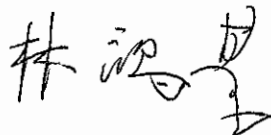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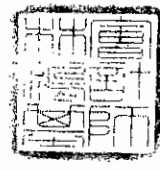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6445246

(2) 台省會證字第 6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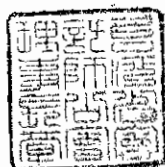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一 日 至

一一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8 月 17 日

